

股票代號:6469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 :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地 點 : 桃 園 市 桃 園 區 復 興 路 1 8 6 號 1 7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表).....	13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五、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4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3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6

壹、開會程序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會議議程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86 號 17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四)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以下同)511,892,210 元，按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 0.89% 計 4,555,841 元、員工酬勞 3% 計 15,356,76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股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07,418,481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扣除其他綜合損益(110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64,946,686 元，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82,241,423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2.57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 提請承認。

說 明：

- 1.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洪茂益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
- 2.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11頁【附件一】及第13-31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 提請承認。

說 明：

- 1.本公司110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07,418,481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扣除其他綜合損益(110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64,946,686元，擬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182,241,423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2.57元)，普通股股票股利新台幣182,241,420元(每仟股無償配發約257股)。
- 2.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表，擬具如下：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5,836
減：其他綜合損益(110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428,648)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407,418,4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40,498,983)</u>
可供分配盈餘	364,946,68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約 2.57 元)	(182,241,423)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約 2.57 元)	<u>(182,241,420)</u>
	<u>(364,482,843)</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463,843</u></u>
 附註：	
1. 盈餘分配以 110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計算： $(407,418,481 - 2,428,648) * 10\% = 40,498,983$	
3. 依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5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70,911,059 股為計算基礎。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 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充實公司之營運資金，擬自民國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82,241,4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8,224,14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股東股票股利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約配發 257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服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 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9 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謹 提請討論。

說 明：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達到拓展通路、增加市場佔有率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200 萬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於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其他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範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若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200 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1. 前項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下列方式進行：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①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②本公司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該等公司債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轉換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A. 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③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及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定價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情況、未來展望，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應屬合

理。

- ④本公司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 111 年股東常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 ⑤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或每股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定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 ①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②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
-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應符合前述法規資格，且可以提供本公司之獲利，藉由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透過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可以協助本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等效益之法人。
 - B. 必要性：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C.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提高公司競爭力、直接或間接拓展通路，及提供多樣化產品。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①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②預計辦理次數：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於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③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各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B. 各次預計達成效益：拓展通路、增加市場佔有率及強化財務結構。

(二) 本次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擬請 111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及本次私募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交付起滿三年且轉換為普通股後，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取得同意函後，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三)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1 頁【附件五】。

(四) 本次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計畫，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及實際每股轉換價格、發行股數、發行張數、實際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預計進度、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因主管機關之指示修正或因客觀環境、市場條件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 為配合辦理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商議、簽署及交付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契約或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所需事宜。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茲將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自一〇九年伊始，全球受新型冠狀病毒影響，隨著防疫情勢的嚴峻，也衝擊到新多產業，惟以生技產業而言，因疫情推動造成全民健康意識提升，加上人口高齡化趨勢，本公司於國內疫情期間，防疫相關產品需求大幅提升，加上公司團隊持續拓點，致今年的營業收入已達 112 億，創下歷史新高。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1,280,942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增加 30.55%；合併稅前淨利 509,670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增加 109.39%。營收及稅前淨利均有增加，主要原因為受疫情影響造成防疫相關產品銷量激增及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新展 49 家門市挹注營收，該年度並已突破 216 家門市，另藉由有效控管費用提升營運效率，使得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收及稅前淨利均有所展獲。

本公司於一〇九年底與日本當地擁有超過 1,200 家門市之 Sugi 藥局(7649 TYO)簽署亞太發展合作協議，透過此合作協議結合雙方經營策略、商品引進、人才交流及共同行銷，於亞洲區域攜手共同發展，故於一一〇年度起已獨家取得 Sugi 藥局授權商標使用權及 Sugi 藥局商品之代理權，並於全台 200 家大樹門市獨家販售。

另有鑑於少子化及人口高齡化所衍生出被陪伴的需求，在台灣，一〇九年下半狗貓數也將超越 15 歲以下小孩的人口數，台灣將正式進入寵物產業的黃金年代。本公司為跨足寵物食品及醫療照護市場，特於一一〇年首度進入寵物市場，已分別於 9 月及 12 月開設八德興豐店及內壢成章店兩家門市，並於一一〇年約貢獻 14,952 仟元營收，表現亮眼。

本公司為提供消費者便利的購物體驗及配合公司企業形象識別，持續優化門市軟硬體設計，隨著店型風格的提升及專業諮詢服務與配合個人化健康管理系統的會員服務建置，更可強化客戶忠誠度，隨著公司積極展店至今已有約 384 萬會員，透過約 100 萬活躍會員的有效經營，新展門市亦持續帶入新會員，營業額持續成長再創高峰。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一一〇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1,077,660	728,12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68,427)	(253,47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36,566)	53,021
資產報酬率 (%)	6.51	4.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3.49	14.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例 (%)	72.08	45.63
純益率	3.61	2.23
每股盈餘 (元)	5.83	2.88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四) 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屬於連鎖藥局通路業者，本身並無置專職研發部門，惟基於服務廣大的消費大眾需求，商品行銷部仍積極投入產品開發相關業務。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一〇年至一一四年為大樹第二個五年計劃，特規劃以下主要經營方向：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①台灣藥局千店計畫：持續優化成功展店模式，將依商圈及社區類型分別開展 300 及 200 家不同形式之門市，另擬開發約 500 家特約型門市，讓消費者在線上訂購線下取貨，透過線上線下整合人流、資訊流及物流，克服傳統藥局受限營業面積無法陳列太多商品，達到藥局全品項及全規格皆可以透過網路平台銷售。
- ②三跨計畫：跨品牌—引進與 Sugi 藥局等海外獨家代理商品，透過多樣化的商品形成本公司之通路差異化；跨產業—跨入藥局以外的健康零售服務產業，於一一〇年跨界投資之寵物食品、寵物美容及醫藥照護，隨著寵物產業的蓬勃發展其相關各項需求產值亦相當可觀；跨海外—與 Sugi 藥局海外發展計畫逐步開展，將聯合雙方藥妝通路及品類複合經驗，提供海外市場轉型需求。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係連鎖藥局通路，由於所銷售之產品種類眾多，且數量單位不一，故無法統計預期銷售數量。另根據經濟部統計處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顯示，自 100 年度 1,648 億元至 110 年之 1,980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1.85%，故整體而言，國內藥品及藥妝零售市場維持溫和與樂觀的增長趨勢。本公司積極拓展門市規模，將可望維持營收穩定成長。

三、永續發展

本公司在企業發展的過程中，秉持著「最值得您信賴的藥局」的精神，期望對員工、供應商、股東及社會能做出最大效益的貢獻，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在這兩年受疫情影響的期間，本公司除堅守崗位為民眾提供最完整醫藥商品外，亦提供大量防疫物資予弱勢團體，幫助他們度過這艱難的時刻。環境保護方面，本公司積極與供應商合作，期望推出從製造源頭就開始減碳的產品，為社會帶來更貼心的選擇，讓世界更健康潔淨。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採取積極穩健之成長策略，一方面網羅專業人才，一方面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以使本公司成為業界之頂尖。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深耕台灣藥局產業，也不辜負股東的期待努力做到台灣最大的藥局，接下來本公司將觸角延伸至其他產業，甚至是其他國家，在全新的領域上，本公司除找尋對營運最有幫助的策略夥伴外，亦會嚴格控制風險，期望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本公司在未來五年將會不斷創新，定將實踐所有團隊夥伴集思廣益之第二個五年計劃，改變過去的藥局消費行為，讓大家看到，大樹藥局將不只是個藥局。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為經營藥局之通路，因商品品項豐富，所面臨之競爭對象，亦包含藥局、藥妝店，面對同業削價競爭，未來競爭亦日益激烈；本公司將持續提供員工專業完整教育訓練，進而建立「大樹藥局」的專業品牌價值，本公司堅持著「專業與誠信」的態度，提供消費者全方位的服務，於 2020 年榮獲天下雜誌兩千大企業調查中，總體評比為第 178 大，期許藉由創新的資深管理核心團隊，開發高門檻服務流程，並快速複製成功經驗拓展事業版圖，拉大與競爭對手之差異。

在追求企業成長的同時，除致力於股東的利益極大化，本公司亦相當重視 ESG 價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於日常營運落實之程度，並積極遵循主管機關所指引之各項指標，以期符合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期待。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附件二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及洪茂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天道

劉天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金額為11,322,396仟元，由於公司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藥局零售買賣及管理服務收入等，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

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核樣本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1,532,599仟元，占個體總資產21%。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婦嬰用品及各項藥品之買賣，產品多有保存期限，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對即期品之管理方式及過時存貨之辨認並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87)台財證(六)65315 號

羅筱靖
會計師

羅筱靖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樹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1xx	流动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247,408	17	\$809,527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24,000	-	24,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144	-	4,5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421,827	6	295,25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381,865	5	271,77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3,213	1	68,77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5	35,100	-	42,587	1
1300	存貨		1,532,599	21	1,225,045	20
1410	預付款項		13,913	-	22,52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744	-	2,345	-
	流動資產合計		<u>3,711,813</u>	<u>50</u>	<u>2,766,354</u>	<u>46</u>
15xx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3,000	-	3,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45,803	2	116,43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690,429	10	619,583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2,722,065	37	2,434,371	4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8,747	-	18,0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11,828	-	7,7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9	94,534	1	74,812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86,406</u>	<u>50</u>	<u>3,273,964</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u>\$7,398,219</u>	<u>100</u>	<u>\$6,040,318</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明鄭龍

吳淑宜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有限公司
 個體戶債權負債
 民國一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及民國一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計)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370,000 11,790	5 -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6	556,961	-
215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34,581	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91,721	2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802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11及六.13	275,696	4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42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042	24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303,748	1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8	24,381	26,01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	280,837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公司債 流動負債合計		2,888,964	5 - 40,583 1 3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8	2,518,332 5,645	3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3	53,40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2,577,385	35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66,349	4,541,056 75
2xxx	負債總計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700,431 6,679	9 -
3110	普通股股本		726,345	10
3140	預收股本			658,506 11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92,969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5,44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931,870	26
	權益總計		\$7,398,219	\$6,040,31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 度		一〇九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七	\$11,322,396 (8,480,073) 2,842,323	100 (75) 25	\$8,619,074 (6,505,952) 2,113,122	100 (76) 24
5000	營業成本					
5900	營業毛利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071,890) (340,220) (2,412,110) 430,213	(18) (3) (21) 4	(1,646,230) (276,053) (1,922,283) 190,839	(19) (3) (2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0	714	-	566	-
7010	其他收入	六.20及七	40,004	-	29,4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及七	155	-	(3,295)	-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34,507) 55,400	-	(32,035) 43,394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766	-	38,106	1
7900	稅前淨利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491,979 (84,561)	4 (1)	228,945 (34,634)	3 (1)
8200	本期淨利		407,418	3	194,31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28)	-	1,186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28) \$404,990	- 3	1,186 \$195,497	- 2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3			\$2.88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3			\$2.80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明龍
龍

會計主管：吳淑宣

吳
宣



大樹醫藥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行~~~~理~~~~事~~~~會~~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龍明鄭：事長董

經理人：鄭明龍

明湖

會計主管：吳淑宜

吳宣



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九 年 度	一〇九 年 度	項 目	一〇九 年 度	一〇九 年 度
A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9,1979	\$228,94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18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6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484,023	401,8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835
A20200	攤銷費用	2,902	7,17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415)
A20900	利息費用	34,507	32,035	B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20)
A21200	利息收入	(714)	(566)			(255,48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173	1,309	CCCCC	筹资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5,400)	(43,39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1)	1,294	C00130	償還公司債	(2,000)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2,598)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80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65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73	(2,14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5,06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6,575)	20,78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3,47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086)	33,807	CCCCC	筹资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4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563	19,660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487	(31,23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07,554)	(338,99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613	(4,37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1240	其他流动資產(增加)減少	(7,399)	1,12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686	1,05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8,260	57,10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6,244)	86,38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06,352	127,7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87	15,7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1068	89,6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08	9,5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08)	(1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55,402	714,2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14	56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1,035	39,8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95)	(2,8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624)	(25,868)			
A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7,932	725,92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詠宜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明龍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金額為11,280,942仟元，由於集團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藥局零售買賣及管理服務收入等，需對客戶訂單及合約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

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1,839,468仟元，占合併總資產25%。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婦嬰用品及各項藥品之買賣，產品多有保存期限，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對即期品之管理方式及過時存貨之辨認並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87)台財證(六)65315 號

羅筱靖

羅 翠 靖



會計師

洪茂益

洪 茂 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1xxx	流動資產					
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08,469	18	\$835,802	14
1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24,000	1	24,000	1
1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144	-	4,517	-
1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468,728	6	311,11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44,412	1	71,025	1
1300	存貨	四及六.5	1,839,468	25	1,462,245	24
1410	預付款項		41,137	1	34,25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498	-	3,457	-
	流動資產合計		<u>3,738,856</u>	<u>52</u>	<u>2,746,418</u>	<u>46</u>
15xx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3,000	-	3,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749,832	10	669,788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2,768,801	37	2,487,538	4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20,530	-	18,0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11,828	-	7,7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u>97,017</u>	<u>1</u>	<u>76,918</u>	<u>2</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51,008</u>	<u>48</u>	<u>3,263,004</u>	<u>54</u>
1xxxx	資產總計		<u>\$7,389,864</u>	<u>100</u>	<u>\$6,009,422</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
 及子公司
 合并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370,000	5	\$370,000	6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5	11,902	-	8,104	-
2150	應付票據		584,117	8	350,323	6
2170	應付帳款		1,138,318	15	819,673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295,222	4	228,75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8,312	1	35,791	1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1	309,123	4	287,118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7	26,672	1	23,510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回權公司債 流動負債合計	四及六.11	-	-	40,583	1
			<u>2,813,666</u>	<u>38</u>	<u>2,163,859</u>	<u>36</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2,562,052	35	2,282,404	3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2	5,645	-	3,425	-
2645	存入保證金		<u>56,005</u>	<u>1</u>	<u>40,189</u>	<u>1</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23,702</u>	<u>36</u>	<u>2,326,018</u>	<u>39</u>
2xxx	負債總計		<u>5,437,368</u>	<u>74</u>	<u>4,489,877</u>	<u>75</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700,431	9	530,659	9
3110	普通股股本		6,679	-	2,787	-
3140	預收股本		726,345	10	658,506	11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92,969	1	73,419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5,446	6	233,89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26	-	20,283	-
36xx	非控制權益		<u>1,952,496</u>	<u>26</u>	<u>1,519,545</u>	<u>25</u>
3xxx	權益總計		<u>\$7,389,864</u>	<u>100</u>	<u>\$6,009,422</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明龍

吳淑宜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港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11,280,942	100	\$8,641,3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8,337,939)	(74)	(6,456,664)	(75)
5900	營業毛利		2,943,003	26	2,184,730	2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00,411)	(19)	(1,667,927)	(19)
6200	管理費用		(350,364)	(3)	(291,48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6	84	-	-	-
	營業費用合計		(2,450,691)	(22)	(1,959,416)	(22)
6900	營業利益		492,312	4	225,31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9	737	-	578	-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51,597	1	50,1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154	-	272	-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35,130)	-	(32,870)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58	1	18,096	-
7950	稅前淨利		509,670	5	243,410	3
820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1	(101,909)	(1)	(50,74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0	407,761	4	192,667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28)	-	1,18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28)	-	1,186	-
			\$405,333	4	\$193,853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07,418	4	\$194,31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343	-	(1,644)	-
			\$407,761	4	\$192,667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04,990	4	\$195,49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343	-	(1,644)	-
			\$405,333	4	\$193,853	2
9750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5.83		\$2.88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四及六.22	\$5.58		\$2.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明龍
龍

吳淑宜
吳



大樹醫藥有限公司及子公

民國一一年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權益總計 XXXX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25,820	\$6,451	\$534,710	3200	\$59,821	3310	\$1,200,550	\$21,927
B1	民國一〇八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13,598	(13,598)		-
B5	法定盈餘公積					(43,484)	(43,484)		(43,484)
B9	現金股利					(78,272)	-		-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194,311	194,311		192,667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86	1,186		1,18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497	195,497	193,85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6,567	(3,664)	122,487				145,390	145,39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09				1,309	1,309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0,659	2,787	658,506	73,419	233,891		1,499,262	20,283
B1	民國一〇九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19,550	(19,550)		1,519,545
B5	法定盈餘公積					(53,471)	(53,471)		(53,471)
B9	現金股利					(160,414)	-		-
D1	民國一一〇年度淨利					407,418	407,418		407,761
D3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428)	(2,428)		(2,42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4,990	343	405,33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358	(2,787)	32,207				38,778	38,77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679	35,632				42,311	42,311
Z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431	\$6,679	\$726,345	\$92,969			\$1,931,870	\$20,6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龍明鄭：董事長

經理人：鄭明龍

吳宜淑

會計主管：吳淑宜

明湖

大樹醫藥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二〇年度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二〇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09,670	\$243,410	BBBBB	BB27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B03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495,492	419,805	BO4500		(248,449)	(246,652)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3,523	7,177	BBBBB		3,286	10,692			
A20200	攤銷費用	(84)	-	CCCCC	C00100	(17,229)	(12,9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5,130	32,870	C00130		(6,035)	(4,520)			
A20900	利息費用	(737)	(578)			(268,427)	(253,470)			
A21200	利息收入	6,173	1,309	C030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1)	(899)	C040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98)	(1,477)	C04500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C048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C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73	(1,27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7,530)	29,8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6,613	30,859	EEEE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77,223)	(301,980)	E0010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879)	5,857	E002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041)	1,09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798	1,05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33,794	69,72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18,645	129,8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8,020	96,9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62	9,5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08)	(1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43,992	773,0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7	5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95)	(2,8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474)	(42,625)							
A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7,660	728,12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明龍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附件四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司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p>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二章 處理程序</p> <p>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第六條：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二章 處理程序</p> <p>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第六條：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第10條及第11條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長短期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衍生性商品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p>	<p><u>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長短期有價證券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記入。</p>	<p>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衍生性商品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記入。</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料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u></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料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三章 資訊公開</p> <p>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規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p>	<p>第三章 資訊公開</p> <p>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規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p>	<p>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三十九條：本處理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第三十九條：本處理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發行總額

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200萬股額度內，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轉換公司債(下稱「本公司債」)時，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200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二、發行日期

於111年股東常會通過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三、發行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發行之。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擬洽定之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四、債券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為私募記名式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應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五、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發行期間

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五年。

七、償還方式

除已轉換、賣回、贖回或買回註銷者，本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由本公司按債券面額或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償還。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九、轉換

1. 轉換期間

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行使轉換權或法令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一定期間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止，隨時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2. 轉換程序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檢同債券及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文件或證明，向本公司提出轉換申請。

3. 轉換價格之決定及調整

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的八成。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轉換價格之調整亦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4. 轉換年度有關股利之歸屬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者，依法享有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5. 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轉換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本公司提前贖回條件

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十一、債券持有人賣回條件

本公司得選擇不設賣回權，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一定時間後，要求發行公司按每年一定比率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二、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及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作必要之訂定、修正並全權處理。

附錄一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英文名稱為 Great Tree Pharmacy Co.,Ltd.。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2.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3.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4.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5.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6.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7.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8.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9.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0.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11.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12.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13.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14.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5.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6.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7.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8.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0.A401060 其他動物服務業。
- 21.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22.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23.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24.F207070 動物用藥品零售業。
- 25.F101120 觀賞魚批發業。
- 26.F201090 觀賞魚零售業。
- 27.F206050 寵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業。

28.F201980 其他動物零售業。
29.JZ99180 寵物美容服務業。
30.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31.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32.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33.F106010 五金批發業。
34.F206010 五金零售業。
35.F301020 超級市場業。
36.F399010 便利商店業。
37.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38.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39.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40.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4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2.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43.F102040 飲料批發業。
44.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5.F213010 電器零售業。
46.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47.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48.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49.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0.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51.I301050 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
52.F108011 中藥批發業。
53.F208011 中藥零售業。
54.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55.G801010 倉儲業。
56.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5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
司及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柒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得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代表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定分派比率。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採行平衡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之政策訂定如下：

每年就上述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紅利，惟可供

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擬議不分配。

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上述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條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有擬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且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附錄二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

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附錄三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資訊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函及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依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一五一號及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相關規定，特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1.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2.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衍生性商品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記入。

第七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信等因素，及債券市場交易價格決定之。

三、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四、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 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授權額度與層級

-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 一、短期投資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壹仟萬至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參仟萬至伍仟萬元，須經董事會核准。
 - 二、長期投資之購買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凡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新台幣壹仟萬至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參仟萬元以上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
 - 四、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至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參仟萬元以上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
 - 五、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六、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九條：執行單位

- 一、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單位。
-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 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負責評估與執行。
-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關係人」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料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三項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三條：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五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式契約。
- 1.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其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
 - 2.非以交易為目的，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保證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公司之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一)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二)定期計算部份，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三)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隨時依市場變化調整操作策略。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定期依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評估未實現損益。

(四)財務部門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五)依據規定申報及公告。

會計部：(一)負責交易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二)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核准權限與既定策略進行。

(三)依據公認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稽核部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紀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限定為參佰伍拾萬美元或等值台幣，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限定為貳拾萬美元或等值台幣，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限定為十萬美元或等值台幣。

- (二)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
- (三)以避險性交易為目的，於訂立合約已計算成本，無損失上限顧慮，唯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討論開會因應之。

第十六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依據公司每月份各幣別資金需求部位為準，政策性決定以三分之一為規避之金額，每筆交易均應獲得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之核准方得為之。
- (二)以交易為目的：無論金額大小，每筆交易均需獲得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每筆交易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伍萬元的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目標。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一)執行交易：財務部門交易人員從事任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前須評估其風險及效益，並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若超過前項授權金額時，需依據上述條款事先取得書面核准。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
- (二)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部門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第十七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要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五)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八條第一款(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二十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收讓

第二十一條：本處理準則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

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節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三十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並執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十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子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通知本公司。
- 六、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依稽核計劃對子公司之執行稽核作業，於查核中之發現及建議，應通知受查子公司改善，追蹤其改善情形。
- 七、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春藤生技)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常春藤生技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常春藤生技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規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三十三條：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證期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及獎懲辦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本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十九條：本處理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 111 年 4 月 2 日(停止過戶日)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禎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明龍	7,864,172	11.09
董事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立平	432,302	0.61
董事	陳鴻儀	0	0.00
董事	盧山峰	651,265	0.92
獨立董事	劉天道	0	0.00
獨立董事	郭代瓊	46,719	0.07
獨立董事	王杏文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及比例		8,994,458	12.69

註 1：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0,911,059 股。

註 2：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672,885 股。

註 3：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得以八成計算。